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A-04-23-A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廉江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编号：B244066514

发包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A-04-23-A 地块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A-04-23-A 地块项目

1. 2 工程建设地点：廉江市

1. 3 工程规模、特征：地块面积 137406.97 m<sup>2</sup>，目前使用面积 55925.97 m<sup>2</sup>，目前使用面积上的总建筑面积 120560.57 m<sup>2</sup>，拟建建筑物层数为 7~9，层剩余土地使用面积按规划调整。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等相关要求执行。

1. 6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 7 预计勘察工作量：《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A-04-23-A 地块项目，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6200 米；预计土壤氩气检测点 560 个，剪切波速测试孔 50 个；

**第二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交初步勘察资料电子版，2025 年 3 月 15 日提交最终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2.1 本项目勘察费按综合单价 110 元/米计算，土壤氡气检测费按 100 元/点计算，剪切波速测试费按 1800 元/个计算。

本项目暂定钻探工程量为 6200 米，本工程勘察费按综合单价 110 元/米×实际钻探工作量+土壤氡气检测费+剪切波速测试费计算。本工程暂定勘察费用为钻探费(6200×110)+土壤氡气检测费(560×100)+剪切波速测试费(50×1800)=¥828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后期详细勘察根据新规划调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2.2 付款方式：待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勘察费。

3.2.3 每次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支付金额

相符的有效发票（勘察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人必须赔偿）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勘察人均必须与勘察人名称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3.2.4 如因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资金不足，导致不能按约定支付勘察人款项的，勘察人不能以发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款项作为拒绝开工或停工的抗辩理由，不得以此作为违约的理由和依据。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长支付时间，给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沟通处理拨款事宜，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 **第四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4.1.2 工程勘察前发包人负责场地三通一平，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4.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道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4.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负责，并负责本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及通过。

4.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及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4.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2.7 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安全责任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2.8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

4.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支付勘察费。

5.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5.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

###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6.1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勘察依据：《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等。

6.2 应配合设计公司进行地基处理方案的确定，要对基坑支护的方案选择提出合理意见。

6.3 应确保勘察报告须在勘察报告提交后十日内通过审查，并对基坑支护和降水的方案与审查给予充分的协助，并确保通过。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廉江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勘察人名称: 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河

滨西路 2 号七楼

邮政编码: 527300

电 话: 13826818789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14216500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2MA51KDYT5K

签订地点: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411070954

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受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A-04-23-A地块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881K3047908924102311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07日

